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校長候選人推薦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|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|
|  |  |

一、推薦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字號 | 現任職單位 | 職稱 | 聯絡地址 | 電話  傳真  E-mail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推薦理由

|  |
| --- |
|  |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宗旨。
2.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3. 具有高尚之品德與情操。
4. 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5.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利益。

二、兩名以上共同推薦時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，並請以第一欄位之推薦人為聯絡人。